

#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永 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6 日

#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永 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0 8 日